柳州市儿童福利院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的职能主要有：承担全市范围内的孤残儿童、弃婴弃儿以及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的养护、医疗、特殊教育、康复、安置服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成立于2002年，位于柳州市航银路66号，主要承担全市范围内的孤残儿童、弃婴弃儿以及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的养护、医疗、特殊教育、康复、安置服务工作，是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院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700平方米，设定床位数300张。现有在册儿童175人和困境儿童9人，职工170人（在编60人，聘用110人）。设置康复教育科、收养寄养科、社工科、卫生所、办公室、后勤科、财务科等7个职能科室（所）；设置特殊教育、引导式教育、学龄、婴幼儿和日托等7个区域服务儿童;设置洗衣、炊事、维修、保洁和保安等班组保障服务质量。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建院20年来，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办院宗旨，将“养治教康置”和社会工作结合起来，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开设密集互动课程，丰富儿童闲暇时光，做实重残儿童“养教康”，实现重残儿童零卧床；开展引导式教育、特殊教育，承接残联康复项目等，保证全院儿童康复参与率达到100%；创新服务模式，开启“农疗”康复教育服务新模式；与市困境儿童服务中心深度合作，每月定期为21名儿童开展心理动态监测、个案帮扶工作，并解决1名院内儿童就业问题，促进儿童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目前，全院有17名在外就读学生，其中就读中高职和大学有5人。

**第二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1年度总收入241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00.49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16.99万元，下降11.5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1.57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73.62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了在职人员经费，如职工绩效工资总量补差款、绩效工资公积金等款、职工福利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49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13.85万元，下降75.73%，主要原因是：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市财政下达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疫情防控费用，下达用于儿童福利体系建设费用、孤儿助学金费用等。2021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下拨额度较2020年减少，故2021年较2020年决算数有所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我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82.44万元，为部门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94万元，下降6.72%，主要原因是：因与非同级单位合作项目的减少，非同级单位拨入款与2020年相比较有所减少。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216.9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70.81万元，下降55.53%，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使用了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故有所减少。

（二）本单位2021年度总支出241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94.41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86.76万元，减少7.8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8.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单位退休人员支出、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5.86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养老及职业年金的减少主要是当年有退休人员，故支出有所减少。退休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是2021年单位退休人员李超松去世，市财政下拨抚恤金款。

2.卫生健康支出33.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0.71%，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故在职职工支出数有所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96.2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81万元，下降6.61%，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故在职职工支出数有所减少。

4.其他支出36.49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孤儿助学金、消防设施维修等款。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13.85万元，下降75.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项目支出。

5.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我单位2021年无结余分配。

6.年末结转和结余222.99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30.23万元，下降36.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了上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故本年较上一年决算数有所减少。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2.62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9.89万元，下降3.63%。其中：基本支出1476.31万元，项目支出646.32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17.64万元，支出决算为212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56万元，支出决算为2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物业补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等支出。预算和决算之间有差异，主要是动用了上年结转结余退休人员经费，当年追加了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当年下拨了去世退休人员李超松抚恤金等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59万元，支出决算为6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04%。产生预算和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动用了上年结转结余养老保险款22.53万元，另一个原因是当年单位社保额定缴纳基数较早，故2021年补发绩效总量的养老保险无法补缴，因此造成养老保险剩余款较多。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79万元，支出决算为3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03%。产生预算和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单位社保额定缴纳基数较早，故2021年补发绩效总量的职业年金无法补缴，因此造成职业年金剩余款较多。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595.31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1%。产生预算和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主要为当年我院收到市财政下拨的中央、自治区儿童救济费及职工福利费等款。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7.75万元，支出决算为3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58%。产生预算和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单位社保额定缴纳基数较早，故2021年补发绩效总量的事业单位医疗款无法补缴，因此造成职工医疗款剩余较多。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3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6%。产生预算和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单位社保缴纳基数核定以后收到市财政下拨资金，故2021年补发绩效总量的事业单位医疗款无法补缴，因此造成职工医疗款剩余较多，事业单位大额医疗保险部分款从事业单位医疗款中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8.19万元，支出决算为9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产生预算和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下达补发绩效工资公积金款，因此当年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6.3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04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4%。预算和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年单位社保额定缴纳基数较早，故2021年补发绩效总量的事业单位养老、医疗、职业年金等款无法补缴，因此造成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和决算存在差异。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0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预算和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市财政追加下达了职工福利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5%。预算和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拨至我单位的中央、自治区儿童救济费、退休去世职工李超松抚恤金款等。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6.4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13.85万元，下降75.73%。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6.49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9万元。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49万元。预算和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中央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孤儿助学金4万元，收到自治区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儿童福利机构消防设施改造费用35万元（当年支出13.92万元），支出上年结转结余福利彩票公益金18.57万元用于儿童福利体系建设。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柳州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75%，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我单位无接待费支出，“三公”经费都是按实际发生业务进行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9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75%，比上年减少1.2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支付，当年减少了汽车修理费的支出。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带儿童外出上户、带孩子到医院看病等业务所需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柳州市儿童福利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93万元，平均每辆0.97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万元。本单位2021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为完成院内儿童养育、治疗、教育、康复、安置等业务所需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了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资金2122.62万元。组织对2021年度“孤儿助学金”、“儿童福利机构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4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孤残儿童生活费（含伙食、用品、教育、交通等）”“聘用人员经费”等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8.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经自评，我院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94分，我院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达成，各项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基本均达到指标值，个别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基本做到了持续为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优质的照顾、教育、康复服务，提高孤残儿童的学习、生活自理、沟通交流、社会参与等能力，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我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2.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49万元。经自评，我院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94分，我院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达成，各项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基本均达到指标值，个别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基本做到了持续为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优质的照顾、教育、康复服务，提高孤残儿童的学习、生活自理、沟通交流、社会参与等能力，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2.单位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我单位项目支出孤残儿童生活费（含伙食、用品、教育、交通等）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94分。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院作为重点防控单位，为保障孤残儿童生命安全与健康，取消外出集体性活动和院内聚集性活动，故每季度开展亲子户外拓展活动、踏青活动、春节联欢活动等未能完成。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我单位项目支出聘用人员经费进行自评，经自评，我院2021年度预算支出聘用人员经费563.63万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94分，我院聘用人员经费支出绩效年度目标已达成，各项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基本均达到指标值。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如儿童生活费项目、儿童大病医疗项目等项目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救济费支出：主要包含儿童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等支出。

十一、助学金支出：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